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03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江聰龍

被告 哲元彩印事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蘇守哲

被告 袁韻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7455號）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684,403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經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3月18日止，該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共計為1,698,078元（詳如附表二所示；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1,3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0,8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書記官 游舜傑

## 01 附表一（聲明金額）：

02

附表

債務人：哲元彩印事業有限公司

編號	種類	初貸本金 (新台幣元)	餘欠本金 (新台幣元)	借款日 到期日	最後 付息日	利 息		違 約 金		備 註
						計算標準	起迄日	逾期在六個月以 內，按約定利率 百分之十計	逾期超過六個月 以上，按約定利 率百分之二十計	
1	借據	225,000	162,000	111.06.23 113.12.23	114.02.04	年 息 3.870%	自114.02.05起 至清償日止	自114.03.05起 至114.09.04止	自114.09.05起 至清償日止	保證人： 蘇守哲、袁詔筑
2	借據	100,000	42,151	110.10.29 115.10.29	113.10.29	年 息 4.375%	自113.10.30起 至清償日止	自113.11.30起 至114.05.29止	自114.05.30起 至清償日止	保證人： 蘇守哲、袁詔筑
3	借據	225,000	27,435	108.06.19 113.12.19	114.02.04	年 息 4.970%	自114.02.05起 至清償日止	自114.03.05起 至114.09.04止	自114.09.05起 至清償日止	保證人： 蘇守哲、袁詔筑
4	借據	1,275,000	918,000	111.06.23 113.12.23	114.02.04	年 息 3.870%	自114.02.05起 至清償日止	自114.03.05起 至114.09.04止	自114.09.05起 至清償日止	保證人： 蘇守哲、袁詔筑
5	借據	900,000	379,390	110.10.29 115.10.29	113.10.29	年 息 4.375%	自113.10.30起 至清償日止	自113.11.30起 至114.05.29止	自114.05.30起 至清償日止	保證人： 蘇守哲、袁詔筑
6	借據	1,275,000	155,427	108.06.19 113.12.19	114.02.04	年 息 4.970%	自114.02.05起 至清償日止	自114.03.05起 至114.09.04止	自114.09.05起 至清償日止	保證人： 蘇守哲、袁詔筑
合計		4,000,000	1,684,403							

## 03 附表二（訴訟標的價額計算，單位：新臺幣/元）：

04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本金 1,684,403元	1	利息	162,000元	114年2月5日	114年3月18日	3.87%	721.41元
	2	違約金	162,000元	114年3月5日	114年3月18日	0.387%	24.05元
	3	利息	42,151元	113年10月30日	114年3月18日	4.375%	707.33元
	4	違約金	42,151元	113年11月30日	114年3月18日	0.4375%	55.07元
	5	利息	27,435元	114年2月5日	114年3月18日	4.97%	156.9元
	6	違約金	27,435元	114年3月5日	114年3月18日	0.497%	5.23元
	7	利息	918,000元	114年2月5日	114年3月18日	3.87%	4,087.99元
	8	違約金	918,000元	114年3月5日	114年3月18日	0.387%	136.27元
	9	利息	379,390元	113年10月30日	114年3月18日	4.375%	6,366.48元
	10	違約金	379,390元	113年11月30日	114年3月18日	0.4375%	495.68元
	11	利息	155,427元	114年2月5日	114年3月18日	4.97%	888.87元
	12	違約金	155,427元	114年3月5日	114年3月18日	0.497%	29.63元
小計							13,674.91元
合計							1,698,078元